

关于修改 2014 版《昆明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暂行）》的说明

一. 2014 年的规定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学生的权利与义务、第三章校内归口管理、第四章留学生奖学金申请及发放、第五章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第六章留学生的奖励与处分、第七章留学生考勤制度，没有涵盖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外事管理等内容，没有处理好与学校其他规范的衔接。

二. 本次修订在内容上融合了《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昆明学院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试行）》、《昆明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暂行）》和《昆明学院留学生本科学习管理制度（试行）》等规范，较为全面地融合了国家有关留学生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校纪校规。相比 2014 年制定的《昆明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暂行）》，新修订体例更合理，结构更完善、内容更充实、较好地衔接了学校的其他规范。

二. 本次修订保留了原规定的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仅把《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调整为《出入境管理法》，对第三章归口管理根据国际学院的职能进行了修改，把第四章留学生奖学金申请及发放调整为新规定的第八章奖学金及补助金并根据新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改，把原第五章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变更为新规定第六章校内管理并扩充了内容，分节涵盖了课外活动、生活管理、档案和信息管理、学费缴纳与退费，把原第六章留学生的奖励与处分调整为新规定的第九章并加以简化，原第七章留学生考勤制度合并入第九章留学生的奖励与

处分中，增加了第四章招生管理、第五章教学管理和第七章外事管理和服务。

昆明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留学生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归口管理
- 第四章 招生管理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 第六章 校内管理
- 第七章 外事管理
- 第八章 奖学金及补助金
- 第九章 留学生的奖励与处分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留学生的行为，为留学生在学校学习提供便利，增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校中国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

行)》、《昆明学院学生手册》、《昆明学院学生学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昆明学院接受本科教育及汉语修习类非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 我校留学生的管理以培养人才为中心,严格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坚持依法治校,严格管理,不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保障留学生权益,采取管理与教育相结合的办法,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努力培养具有高尚科学精神、精湛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第四条 我校对留学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进行教育和管理。学校要教育留学生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有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五条 我校要建立和完善学校与外国使领馆、留学生家长联系沟通、信息反馈的机制和渠道,定期将留学生在校情况、特别是奖惩情况向留学生家长通报,通过留学生家长与学校互动的形式共同做好留学生的教育工作,引导留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章 留学生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学习学校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执行计划安排的课程及参加有关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各种教育教学资源;

(二) 在学校组织下,积极参加学生团体及各种文体活动;

(三) 申请留学生奖学金；

(四) 按规定和要求参加各级各类留学生评优评奖；

(五) 在思想道德品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 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建议，依法参与学校有关管理服务工作的；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及教职员工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八) 中国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留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服从学校教育管理；

(三) 留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支付相关费用；

(五) 履行获得奖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 遵守昆明学院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 按学校规定，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和家庭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并按规定交存个人档案；

(八) 购买保险；

(九) 履行中国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归口管理

第八条 国际学院根据国家外事政策和教育方针，按照学校的安排和部署，对外代表学校宣传招收本科学历留学生及汉语修习类非学历教育留学生。

第九条 由国际学院招收的留学生隶属国际学院。其中：

(一) 国际学院负责留学生的外事管理、学籍管理和学生管理及服务；

(二) 教务处负责留学生的学业成绩管理；

(三) 留学生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分工如下：

1. 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本科专业由国际学院会同专业学院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由国际学院完成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和教学管理；由专业学院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并指派人员对学生进行专业学习指导；

2.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本科专业的留学生插班编入中国学生的班级，由专业学院负责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并由编入班级的班主任进行班级管理；

3. 国际学院设立对外汉语教研室，负责汉语修习生的教学、教学管理。

第十条 负责教学的学院应要求任课教师严格学生考勤，认真执行学校考勤制度，并按国际学院的要求及时报送考勤；有关学院在必要时或应国际学院请求时应向国际学院通报学生情况和信息。

第十一条 国际学院、各专业学院、各职能部门及后勤中心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留学生工作。

第四章 招生管理

第十二条 国际学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范，根据学校来华留学生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能力，经与专业学院协商后确定留学生招生规模，报请学校同意后进行招生。

第十三条 国际学院应当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向外国学生提供真实全面、符合国际学生特点的招生信息，说明收费标准、收费项目、缴费规定和退费规定。

第十四条 国际学院在来华留学生招生录取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委托任何外部机构或个人代理，但经学校同意可以在来华留学生招生信息提供和咨询中采用外部服务，采取外部服务时，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际学院应当对申请入学的来华留学生进行学历、语言能力、身份资格、经济能力、有无犯罪记录、在华留学经历及表现等方面的审核，确保录取的学生达到预定的入学标准。

第十六条 留学生录取的学历要求为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

第十七条 留学生录取的语言要求如下：

（一）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本科专业，中文能力应达到汉语水平考试四级水平；在我校进行汉语修习、学习态度端正、努力勤奋者如没有通过汉语水平考试四级但是通过了国际学院组织的汉语水平考试者可以录取为专业学生，但其毕业前必须通过汉语水平考试四

级方可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二) 对于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本科专业，留学生原则上应来自于英语为母语或第二语言的国家或地区，必要时国际学院可以对学生的英语能力进行面试；

(三) 对汉语修习生不做语言能力要求。

第十八条 国际学院应当严格按照《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规定审查本科专业申请人的国籍等身份资格。

第十九条 国际学院应当根据学费、住宿费标准和昆明一般生活成本水平，按照可以充分保障来华留学生学习、生活、国际旅行等合理费用的原则，规定来华留学生申请入学的经济保证标准，并要求申请入学的来华留学生提供符合上述标准的经济保证证明，并按照审慎、尽职原则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毕业要求与所在专业的中国学生一致，但留学生可根据学校的规定免修政治类、公共外语类课程，不参加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类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

第二十一条 以英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在课程体系上应体现一定的国际兼容性和可比性，可不设置政治类、公共外语类、国防教育类和军事类课程，但应该涵盖汉语、中国概况及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等课程。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语撰写并答辩，但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第二十二条 汉语修习类教学应以汉语水平考试四级的要求为教学目标，培养学生听、说、读、写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科专业新生按下列程序办理入学与注册手续：

（一）必须持我校颁发的 JW202 表、录取通知书、有效护照和签证到国际学院外事管理部门报到；

（二）到学生管理部门填写《留学生住宿登记表》、缴纳学平险费用、录入指纹；

（三）到教学管理部门进行学籍登录，领取入学报到证；

（四）到相应教学院系报到入学，但汉语修习新生除外。

第 条 国际学院应该在入学教育中帮助留学生熟悉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掌握学习方法，适应教学和学习环境，了解教学设施和资源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科专业在校生和汉语修习在校生注册时应先到学生管理部门核实留学生住宿登记情况及学平险缴纳情况，之后到教学管理部门进行注册。未购买学平险或学平险已过期的，不予注册。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新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办理入学和注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我校不予接受。

留学生老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的，必须向国际学院办理请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按照缺旷论处。

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可以向国际学院提出转专业或转换学习类别申请，以一次为限。如学生达到拟转换专业或学习类别的录取标准且转入、转出学院均同意转换的，可以转换，由国际学

院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转学由本人向国际学院提出申请。国际学院应严格审查学生的学费缴纳情况、学平险购买情况、考勤情况、宿舍指纹打卡情况、违纪情况等内容，如实全面地向拟转入学校提供留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情况，但如学生未缴清学费或缺席达 50 学时及以上的，不出具转学证明。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病假应持学校医务部门或正规医院的证明。留学生请假三天内（含三天）国际学院负责教学管理的部门批准；四到三十天（含三十天）由国际学院负责教学管理的部门批准后，国际学院领导审批；三十天以上由国际学院负责教学管理的部门批准、国际学院领导审批后，报分管留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学生请假获准后，应及时报告所在教学院系。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缓考、补考与重修按照适用《昆明学院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试行）》。

第三十条 留学生的休学、复学、学业警告与退学除以下外适用《昆明学院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试行）》：

休学、复学、学业警告由国际学院核准并通报有关专业学院；

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的，由国际学院提出意见，报分管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申请退学的，由国际学院核准。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二条 对于成绩合格的汉语修习生，国际学院将颁发结业证书；对于成绩不合格的汉语言修习生，国际学院仅颁发学习证明。

第三十条 国际学院在发放学位证、毕业证、结业证和学习证明前必须审查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学费缴纳情况。对于未交清学费者暂不发放有关证书或证明。

第六章 校内管理

第一节 课外活动

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可以向国际学院申请成立联谊团体。国际学院认为适当的，应当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报告，是否成立由学校决定。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院应根据留学生的特点积极开展留学生课外活动。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吸收留学生参加，鼓励和支持留学生参与校内学生社团协会和文艺体育活动。

第二节 生活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确保中外学生按照平等一致的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使用学校的饮食、文化、体育等生活设施。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为留学生提供符合生活要求的宿舍。留学生必须服从《昆明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及《昆明学院留学生宿舍考勤制度》。

如留学生选择校外居住的，必须向国际学院报告，出具安全承诺书并执行每日宿舍指纹签到。国际学院将书面告知其于入住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以及逾期未办的后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为留学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并为留学生使用社会医疗和心理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辅助和支持。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条 经学校批准，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在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的前提下，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违反我国法律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经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勤工助学。

留学生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向国际学生提交申请，由国际学院报请主管校领导，如获批准，由国际学院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在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第条 学校鼓励、支持留学生通过计算机、互联网等现代传媒手段进行有效学习、获取信息，但必须严格遵守我国和昆明学院关于使用网络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不得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沉迷于网络游戏，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

第条 国际学院根据《昆明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定》单独或配合保卫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对留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并采取全面的安全保障措施，维护留学生的安全和合法权益。

（一） 将中国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安全教育纳入到培养方案或在入学教育及日常教育中，系统地向留学生开展教育；

（二） 及时向留学生提供安全信息，预防违法犯罪，防范不法侵害。

（三） 开展留学生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对留学生个体或群体的

学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分析和预警，及早采取防范和干预措施。

（四）有计划地组织留学生参加应急培训和消防、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演练活动。

（五）依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实施留学生的全员保险制度，确保留学生在学期间受到符合规定要求的保险保障，并提供必要的保险事务协助。

（六） 紧急救援

留学生在我国境内遭遇重大疾病、意外、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国际学院应按照《昆明学院校园突发事件安全应急处理办法》进行应对。如事情重大或特别紧急，经学校同意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向云南省教育厅及云南省外事办公室报告。

第三节 档案和信息管理

第条 国际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当有健全的留学生档案和信息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一）应当为每名留学生建立文书档案，如实记录招生录取、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学历和学位证书、离校和校友联络等入学、在校、离校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收录有关重要文件，并妥善归档保存。

（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留学生相关业务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要求信息进行报送或备案。

第四节 学费缴纳与退费

第条 留学生应该在办理居留许可之前一次性缴纳一年或半年的学费。

第条 学费的缴纳与拘留许可的办理相联系。不缴纳学费的，不

予办理居留许可；缴纳半年学费的，办理半年的居留许可；缴纳一年学费的，办理一年的居留许可。

第条 留学生缴费后但居留许可未获得出入境管理部门批准的，可以退还已缴纳的学费；缴费后居留许可办理前申请退学的，可以退还已缴学费的 50%；缴费后拘留许可办理前做退学处理的，已缴学费不予退还。

居留许可办理后，无论任何原因已缴学费均不予退还。

第条 留学生缴费和退费适用与中国学生相同的程序。

第条 有关费用只能以人民币收取或退还，退还学费时不计利息。

第条 根据相关法律及管理文件规定，来华留学生需办理的保险、体检、居留许可等费用，由相关部门机构收取，我校不额外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章 外事管理

第条 国际学院代表学校依法配合驻外签证机关、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工作，协助来华留学生办理与来华学习有关的签证、出入境和停居留手续，并为来华留学生提供移民和出入境事务指导、咨询和服务，为其在华合法停留居留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

第条 国际学院应当向留学生进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教育，提供学校管理制度、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

第条 国际学院应根据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及时进行外事管理。

第条 国际学院应当及时为留学生办理住宿登记。

第条 国际学院应当及时为留学生办理居留许可。需要办理居留许可延长的学生必须至少于居留许可到期之前 10 日提出申请。

办理居留许可时国际学院必须：

（一）与学生的学费缴纳情况相关联且居留许可时间不超过每年的 7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

（二）办理居留许可延长时要审查留学生的考勤、考试成绩、宿舍指纹签到、保险购买、有无违纪处分等情况。有下列情况者不予办理居留许可延长：

1.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 50 学时；（留校察看为 40）
2. 达到学业警告条件；
3. 未购买学平险；
4. 宿舍指纹签到缺勤数达到《昆明学院留学生宿舍考勤制度》所规定的缩短居留许可期间或取消居留许可的次数。

第八章 奖学金及补助金

第条 昆明学院提供“优秀留学生奖学金”、“昆明市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

“优秀留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奖励标准适用《昆明学院留学生奖励学习补助金和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和标准》的规定。“昆明市政府奖学金”和“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按照《昆明学院“昆明市政府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和《昆明学院“云南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条 国际学院将及时发布其他奖学金的申请信息。符合条件的留学生必须通过国际学院申请。

第九章 留学生的奖励与处分

第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服务及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留学生，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条 学校对留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张榜公布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条 留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及其救济程序，除以下外按照《昆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昆明学院学生学习管理制度（试行）》、《昆明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处理办法》、《昆明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及《昆明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一）但对学生的处分由国际学院提出建议，报分管校领导决定；

（二）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国际学院提出建议，分管校领导审查，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条 处理结果除向留学生本人宣布外，国际学院还将视情况和需要，通知其代表机构、派遣单位或家长。

第条 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留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其它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条 本规定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第条 本规定未涵盖事宜，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执行。